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志强先生、白劭翔先生、蔡劲军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志强先生和白劭翔先生为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2022年12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届满，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林涛先生、独立董事童锦治女士、董事陈立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会计专业的林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2/3/2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次数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	2022/4/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3	2022/7/2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2 版)>的议案》。	通过
4	2022/8/2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通过
5	2022/10/2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通过
6	2022/12/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7 万元（含

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7.1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共计 137.8 万元（含税），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并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我们认为审计人员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报告，同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不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现有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重要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及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